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宁市某局）的（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水果、调料、猪肉）（标项一、二、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水果、调料、猪肉）（标项一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伊犁农夫鲜生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8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.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农夫鲜生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

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赵明珣